关于《济南市章丘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济南市章丘区烟草专卖局起草了《济南市章丘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布局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国家烟草专卖局优化许可管理政务服务要求，全面推进烟草专卖许可管理现代化，济南市章丘区烟草专卖局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控烟履约、信赖保护”的原则，充分调研辖区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发展现状和规律趋势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科学测算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容量，建立以市场单元为基础的县级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模式，在此基础上形成《布局规定（征求意见稿）》。

1.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37号令）《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主要内容

《布局规定（征求意见稿）》共二十四条，主要内容为：

（一）明确制定目的、法律依据、布局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定义、经营场所地址的要求、适用范围等；

（二）明确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及相关参照指标，并对市场单元总量控制、轮候排序制度及轮侯排序适用程序、规则予以明确；

（三）明确市场单元零售点布局模式、动态管理机制、零售点间距测算等;

（四）明确对弱势群体、优抚对象许可扶持及不受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和间距限制等情形；

（五）明确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主体、经营场所、业态类型、经营模式等情形；

（六）明确相关用语含义、技术性要求和程序性规定；

（七）明确解释主体和施行时间。

济南市章丘区烟草专卖局

2023年10月20日